

#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或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牧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**

本次交易中，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乳制品加工与销售、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，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。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“畜牧业（A03）”，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奶牛规模化、集约化养殖业务，主要产品是生鲜乳，副产品为奶牛犊。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“畜牧业

(A03)”。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## 二、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重组上市

### 1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

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乳制品加工与销售、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。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之“畜牧业”（A03）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奶牛规模化养殖，并对外销售优质生鲜乳。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之“畜牧业”（A03）”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饲料生产与销售、奶牛养殖与生鲜乳供给、乳制品加工与销售等产业链的打通与融合，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，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和行业整合，扩大人才团队，增强协同效应。同时，通过对奶源基地的控制，解决饲料业务的市场需求，满足乳制品加工的生鲜乳供应，保证乳制品前端质量控制，为上市公司快速、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。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属于上下游并购。

### 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上市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河子国资公司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

称“八师国资委”)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石河子国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八师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经核查,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### **三、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**

本次交易中,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% 股权,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

经核查,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。

### **四、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**

经核查,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,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### **五、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六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**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

1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的范畴;

2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;

3、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;

4、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